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葉盈君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所為移送管轄裁定提
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
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
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
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
消債調字第21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4年12月11日送
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未逾期，
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等件在卷可查，本院司法
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前揭規
定，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因未成年子女學區問題，而將戶籍遷
移至異議人母親之新北市汐止區住所，惟異議人實際住所地
是在基隆市七堵區，原處分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下稱士林地院），顯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1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2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
0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
05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依一定之事實，足認
06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
07 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
08 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
09 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
10 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
11 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
12 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
13 3號裁定參照）。經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
14 調解（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8號），異議人雖設籍在
15 新北市○○區○○路00號4樓，有異議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
16 （調解卷第63頁），惟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
17 項，以利主管機關為行政管理，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
18 準，而異議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上已記
19 載其住所地為基隆市○○區○○○路000號，該址是異議人
20 配偶之戶籍地，亦有異議人配偶戶籍謄本足憑（調解卷第65
21 頁），堪認上開新北市汐止區地址並非異議人之住所或居
22 所。異議人既已自承現住居於前開基隆市七堵區地址，足見
23 異議人係以久住意思居住於基隆市七堵區，依消債條例第15
24 1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本院管轄，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
25 無管轄權而裁定將本件移送士林地院，尚有未洽。異議意旨
26 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處分，由
27 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理。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張晏甄